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,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,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